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

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将超过 30%，触及要约收购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讨论、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 冬

2022 年 08 月 17 日